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18〕40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 司法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经研究，省法院制定了《2018年司法改革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法院改革任务台帐（2018年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司法改革工作要点

2018年司法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一主线，按照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的要求，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和职业保障、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信息化应用为重点，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形成一系列具有山东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将改革推向深入

全省法院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判断和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深刻把握蕴含其中的改革精神、改革部署、改革要求，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增强推进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要做到思想再解放。要进一步树立起坚如磐石的改革定力、不动如山的改革信心，始终高举改革旗帜，坚定改革方向，把握改革目标，坚定不移地把党的十九大部署的改革任务落实到山东法院。要遵循改革大逻辑、把握改革大趋势，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改革攻坚，能尽早推进的不要拖延，需上级统一安排的不要抢跑。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意识，强化敢为人先意识，克服自我满足、小富即安的思想，主动寻标对标，找准差距不足，更加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奋发有为，对推动我国司法制度、诉讼制度建设作出山东贡献。

要做到改革再深入。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要求，统筹推进重大基础性改革涉及的综合配套举措，提升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注重制度的紧密配套、前后衔接、相互呼应，着力在破难题、强弱项、补短板上下功夫，促进改革协调发展。要增强推进司法改革的责任心和魄力，敢于攻坚克难，哪方面矛盾问题最突出，就重点抓哪方面的改革，擦亮老品牌，树立新品牌，培育挖掘一批立得住、叫得响、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确保中央的改革要求在山东法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要做到工作再抓实。省委决定，2018年在全省开展改革落实行动计划。各级法院要在抓改革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下更大气力，把精力集中在打通“最后一公里”上。要各级法院院长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重大改革事项要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调度，始终把改革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承担改革任

务的有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明确职责任务，拧紧责任链条，健全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司法改革决策科学性和实施有效性。建立务实管用的改革问责机制，对落实改革主体责任不力的法院领导干部严肃问责，推动形成“改革者上，不改革者下”的用人导向。加强对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职业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常态化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时限、挂牌督办。根据省法院出台的《全省法院开展司法责任制改革自查自纠工作落实方案》，围绕“十二查、二十七看”的要求，做好改革的自查自纠工作，查漏补缺，整改问题，配合社会第三方机构做好对司法责任制等改革情况的评估。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中央和省里将开展一系列纪念活动。各级法院要及早谋划，深入研究、系统总结改革经验，并及时上报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营造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浓厚氛围。

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完善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细化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岗位职责，建立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研究赋予法官对助理工作分配权、奖惩建议权的具体措施，优化职权配置，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落到实处。

完善考核监督机制。落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结合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修订完善绩效考核和奖金分配办法，既不搞考核的

繁琐主义，也不搞分配的平均主义，实现绩效奖金与各类人员的业绩挂钩，树立正确激励导向。综合考虑案件类型、难易程度等因素设置权重，积极探索用信息化手段助力考核工作，通过系统自动生成考核数据，确保考核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

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按照院庭长办案范围和数量要求，真正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再审案件，并对院庭长办案情况进行网上公示，达不到要求的退出员额。

建立健全司法决策和办案辅助机制。进一步完善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健全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实现案件审判流程管理的智能化。

建立审判责任追究机制。注重发挥案件评查、审务督察在促进司法人员履职尽责方面的作用，区分违法审判责任和差错责任，通过业绩考评、组织处理、纪检监察处理等方式对审判责任进行追究。

三、完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和司法人员职业保障

深化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认真贯彻《山东省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关于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晋升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推动全省法院开展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工作。按照中央部署，制定关于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法官的意见，适时启动选拔工作。按照中央要求建立完善法官集中培训、基层任职、有序交流、逐级遴选制度。

建立法官员额统筹、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制定员额法官动态

调整管理办法，完善分配方案，重点为部分案多人少矛盾特别突出的法院调配增加员额。

解决审判辅助人员不足的问题。积极推动省里尽快出台聘用制审判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推行以聘用制、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加强审判辅助人员力量配备。积极探索法学专业研究生、实习律师担任实习助理制度。

完善员额法官退出机制。严格落实员额法官检察官退出管理办法，依据新的办案机制运行和绩效考核情况，对能力不适应、考核不达标的员额法官要及时退出员额。

建立法官惩戒制度。按照中央关于建立法官惩戒制度的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实施办法，启动法官惩戒工作。

积极推进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落实《山东省法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推动全省法院于4月底前完成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套改工作。

加强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深化法院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联合省人社厅、财政厅对工资兑现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解决。完善绩效奖金发放办法，推动形成良好的激励导向。推动协调落实好交流任职、女法官退休年龄、医疗待遇、差旅费等配套待遇政策。严格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和最高法院出台的实施办法，建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切实把保障设施、法院安全、维护法官人格尊严的措施落实到位。完善干警定期体检、带薪休假和干警疗养制度，健全完善

干警心理咨询服务和健康危机干预机制，不断提高干警身心健康水平。完善因公牺牲干警抚恤工作机制。

四、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加快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按照中央确定的内设机构设置原则和数量配备要求，制定出台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指导意见，确保今年11月底前全省法院基本完成改革任务，把机构减下来、效能提上去。

加快推进人财物省级统管。研究制定省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管改革指导意见，推动省有关部门加快出台省级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管顶层设计方案，在机构编制统一上划管理的基础上，推动实名制管理、工资核定和财物统一管理，理顺机构编制、工资待遇、经费保障等管理体制。

配合监察体制改革，推进人民法院监察机构改革。根据上级法院规定要求，积极推进。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试点法院继续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率。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做好《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后的实施、培训、宣传工作。

五、全面推进诉讼制度改革

深化繁简分流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抓好“分调裁”机制改革，不断完善诉调对接、繁简分流和案件速裁工作机制。建立科学的分案机制，用足用活小额诉讼、速裁、简易程序和督

促程序。大力弘扬“枫桥经验”，不断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化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继续落实律师调解试点工作。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实施工作，稳步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逐步扩大应当出庭人员的比例。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统一量刑建议和刑法裁量标准，规范完善庭审量刑程序。推动建立统一证据标准平台和刑事案件网上协同办理平台，促进办案质量和效率提高。出台严格排除非法证据的规定及其配套措施。完善假释制度，适当扩大假释适用。

建立健全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配套的办案规程。制定出台《山东省各级人民法院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审理职务犯罪案件办法》和《山东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期间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取证、认证指引》，搞好审判工作与监察工作的衔接。

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根据试点方案的要求，继续在济南、青岛开展试点。7月份，组织开展中期总结评估。建立起完整的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的流程框架。构建完备的制度框架，形成包括适用条件、从宽幅度、办理程序、证据标准等在内的一整套诉讼指南。条件成熟时，为今年的刑事诉讼法修改提供完整的立法建议。

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家事审判改革试点经验，完善家事审判工作机制，规范家事纠纷的专业化、社会化、人性化解决方式。各试点法院都要研究一套证据规则、庭审规则、诉

讼程序规则和裁判文书模板，形成一套具有山东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开展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问题调研。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专业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

完善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机制。总结枣庄、济宁法院经验做法，在全省基层法院全面推开以“当事人选择管辖”为核心的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试点工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安排，适时启动行政案件跨区划管辖法院改革。

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惩戒机制。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信息查控平台建设，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行为的惩戒力度。不断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强化失信被执行人警示惩戒的社会效果和威慑力，有效发挥该项机制在解决执行难中的作用。

六、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

围绕中央和省里的重大战略，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研究，深入了解掌握企业和群众的司法需求，出台相关意见，完善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化重大工程、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重大战略实施的司法政策。

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制度，健全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完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机制，推动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形成诉讼、仲裁、调解有效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工作，研究

制定指导意见，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开展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制度专项调研。完善海洋污染公益诉讼制度。

七、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推进现代科技应用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司法救助平台、“分调裁”平台等新系统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电子诉讼服务平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智审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和网上办公等核心业务应用；积极探索大数据智慧共享平台、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微法院”等新技术应用。

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 2018 年工作要点落实的协调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把落实改革任务作为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试金石，把讲政治的要求转化为推进改革的实际行动，把提高方案质量、按时完成任务、抓好工作落实作为重中之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每项任务有人盯、有人抓。牵头单位要与协办单位密切协作，合理分工，形成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解读出台的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新进展新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和法院干警关心的热点问题。对于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附件

山东法院改革任务台账（2018年度）

序号	改革事项	任务分解	起止时间	完成时间	省院牵头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完善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	出台法官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的相关文件，研究赋予法官对助理工作分配权、奖惩建议权的具体措施。落实独立法官或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	1-6月	6月底前	审管办	刘照勇 68887839
2	严格落实院长办案制度	按照院长办案范围和数量要求，真正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再审案件，出台相关规定，对院长办案情况进行通报和网上公示，达到要求的退出员额。	1-12月	6月底前	审管办	刘照勇 68887839
3	建立司法审判流程管理体系；完善法官会议制度；推进司法审判流程公开平台与律师服务平台、诉讼服务中心的联接；实现案件电子卷宗的随案同步生成。2018年上半年，省法院、一中院及其所屬一家基层法院完成试点，形成经验模式；年底前，全省法院全面完成该项工作。	1、按照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全覆盖的目标要求，依托审判管理云平台实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与流程节点监管的自动化和常态化，畅通审判流程公开平台与律师服务平台、诉讼服务中心的联接。	1-12月	6月底前	审管办	刘照勇 68887839 卢强 68887716
		2、健全审委会运行机制，规范议事规则；建立统一裁判尺度指引平台，发挥审委会总结审判经验的重要职能。		6月底前		
		3、完善对审判委员会决定、决议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和监督检查机制。		12月底前		
		4、推进审委会信息化升级改造，加快审委会会议记录语音识别和文字转化系统建设，有效提升审委会工作效率。		12月底前		
		5、制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厘清法官会议与审判组织的关系，充分发挥该项机制对拟提交审委会讨论案件的过滤作用。		12月底前		
		6、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综合考虑案件类型、难易程度等因素设置权重，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力求考核数据全面、准确、科学，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9月底前		
				9月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任务分解	起止时间	完成时间	省院牵头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建立审判责任追究机制	1、建立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区分违法审判责任和差错责任，有针对性地进行责任追究。 2、完善审务督察机制，通过督察规范庭审行为。	1-8月	8月底前	审管办	刘照勇 68887839
5	启动法官惩戒工作	按照中央关于建立法官惩戒制度的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实施办法，启动法官惩戒工作。	1-12月	12月底前	监察室	杨洁 68887659
6	深化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1、认真贯彻《山东省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晋升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推动全省法院开展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工作。 2、按照中央部署，制定关于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法官的意见，适时启动选拔工作。 3、按照中央要求建立完善法官集中培训、基层任职、有序交流、逐级遴选制度。	1-12月	12月底前	法官处	刘一斌 68887367
7	建立员额法官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开展员额法官常态化退出管理工作，落实员额法官退出管理办法	1、制定全省法院员额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2、对部分案多人少矛盾特别突出的法院调配增加员额比例，制定员额分配方案，配合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完成员额法官遴选工作。 3、开展员额法官退出自查、督察活动。 4、落实员额法官退出管理办法，依据新的办案机制运行和绩效考核情况，对不适宜继续担任员额法官的人员依规退出。	1-6月	4月 5月 4月 5月	司改办 司改办 法官处 法官处	贺俊青 68887513
8	开展司法辅助人员制度改革，探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实习助理制度	1、制定全省法院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及缺额补充方案，启动并实施聘用制书记员招录工作。 2、积极探索法学专业研究生、实习律师担任实习助理制度。	1-12月	12月底前	司改办	贺俊青 68887513
9	推进法官助理和书记职务序列改革	抓好《山东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职务序列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山东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职务套改和晋升办法》贯彻落实，4月底前完成首次套改工作。	1-4月	4月底前	法官处	刘一斌 68887367

序号	改革事项	任务分解	起止时间	完成时间	省院牵头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3	配合监察体制改革，推进人民法院监察机构改革	根据上级法院规定要求，积极推进。	1-12月	全年	监察室	杨洁 68887659
14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试点法院继续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率。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做好《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后的实施、培训、宣传工作。	1-12月	全年	法官处	刘一斌 68887367
15	贯彻“分调裁”机制改革；深化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建立特邀调解制度	<p>1、大力弘扬“枫桥经验”，不断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面贯彻“分调裁”机制改革方案，健全“分调裁”制度，完善诉调对接、繁简分流和案件速裁工作机制，加强对下指导力度，逐步实现“二八”分流目标。</p> <p>2、召开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总结会，督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启动律师代理申诉工作地方立法事宜。</p> <p>3、与司法厅、律协联合召开律师调解工作动员会，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特邀调解工作若干意见》和《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特邀律师调解名册制度，全面推进律师调解工作。</p>	1-12月	12月底前	立案庭	董雯婧 68886653

序号	改革事项	任务分解	起止时间	完成时间	省院牵头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6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p>1、全面推进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实施工作，稳步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逐步扩大应当出庭人员的比例。</p> <p>2、推动建立统一证据标准和刑事案件网上协同办案平台，促进办案质量和效率提高</p> <p>3、出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重大刑事案件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指南（试行）》，严格排除非法证据。</p>	1-12月	2018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刑四庭	刘旭阳 68887023
17	规范减刑假释工作，适当扩大假释适用	对全省假释工作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研究出台规范假释工作意见。	3-12月	12月底前	审监一庭	冯波 68887163
18	建立健全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配套的办案规程	制定出台《山东省各级人民法院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审理职务犯罪案件办法》和《山东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期间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取证、认证指引》，搞好审判工作与监察工作的衔接。	1-12月	12月底前	刑二庭	张斌 68886993
19	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	1、继续在济南、青岛开展试点。组织中期评估。	1-11月	7月	刑三庭	杨扬 68887013
		2、建立起完整的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认罪认罚案件的流程框架。		5月中旬		
		3、构建完备的制度框架，形成包括适用条件、从宽幅度、办理流程、证据标准等在内的一整套诉讼指南，为今年的刑事司法解释修改提供完整的立法建议。		11月底前		
20	出台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司法政策	<p>1、出台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意见。</p> <p>2、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p>	1-6月	6月底前	研究室	赵国滨 68887613

序号	改革事项	任务分解	起止时间	完成时间	省院牵头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1	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机制改革成果	<p>任务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结家事审判改革试点经验，完善家事审判工作机制，规范家事纠纷的专业化、社会化、人性化解决方式，研究一套证据规则、庭审规则、诉讼程序规则和裁判文书模板，形成一套具有山东特色的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2、开展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问题调研。 3、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专业化纠纷解决机制。 4、推进道交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 	1-6月	6月底	民一庭	陈东强 68886763
22	继续完善行政区划管辖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结枣庄、济宁法院经验做法，上半年召开工作推进会，在全省基层法院全面推开以“当事人选择管辖”为核心的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试点工作。 2、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安排，适时启动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法院改革。 	1-12月	6月底前 全年	行政庭	山莹 68887412
23	完善失信被执行人监督惩戒机制	充分利用法信通平台，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畅通拒执罪公诉自诉程序，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行为的惩戒力度。不断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强化失信被执行人警示惩戒的社会效果和威慑力，有效发挥该项机制在解决执行难中的作用。	1-12月	2018年取得阶段性成果	执三庭	侯希民 68887229
24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相关机制制度	研究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制度和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3-12月	12月底前	民三庭	马莉莉 68886811
25	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益诉讼制度调研活动，向最高法院提出意见建议。 2、组织学习《关于检察机关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组织三级法院环资审判人员学习新解释；强化监督指导。 3、学习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总结我省试点工作期间案件情况和存在问题；修订《关于办理省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4、完善海洋污染公益诉讼制度。 	3-12月 3-9月 3-6月	12月底前 9月底前 6月底前	环资庭	李军 68887790
			1-12月	全年	民四庭	付本超 68886829

序号	改革事项	任务分解	起止时间	完成时间	省院牵头部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6	完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机制	推动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形成诉讼、仲裁、调解有效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12月	12月底前	民四庭	付本超 68886829
27	推进现代科技应用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	大力推进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司法救助平台、“分调裁”平台等新系统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电子诉讼服务平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智审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和网上办公等核心业务应用；积极探索大数据智慧共享平台、智慧诉讼服务中心、“微法院”等创新技术应用。	1-12月	12月底前	信息中心	余景峰 68886403
28	配合完成司法责任制改革第三方评估	认真贯彻《全省法院开展司法责任制改革自查自纠工作落实方案》，围绕“十二查、二十七看”先期进行自查自纠，查漏补缺，整改问题，全面做好迎接评估的各项工作。	1-5月	5月底前		
29	系统总结改革经验，配合开展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活动	各级法院系统总结改革经验，及时上报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营造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浓厚氛围。	1-12月	12月底前	司改办	贺俊青 68887513

